附件

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序号 | 行政执法机关 | 检查对象 | 检查内容 | 检查依据 | 检查时间 | 检查方式 |
| 1 | 明山区医疗保障局 | 从223家医保定点医药机构中按3%的比例随机抽取6家 | 医疗保险基金使用情况 |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》（2018年12月29日修改）七十七、七十九条；  《医疗保障基金使用监督管理条例》；《医疗机构医疗保障定点管理暂行办法》；《零售药店医疗保障定点管理暂行办法》 | 4月检查3家 6月检查3家 | 现场调阅审查 |
| 2 | 明山区住建局 | 从15家工程项目中抽7家检查 | 建筑市场、施工质量、安全生产 | 相关法律、法规及规范标准 | 2023年进行2次（春季、秋季检查） | 现场检查 |
| 3 | 明山区卫生健康局 | 从16家职业卫生企业中按20%的比例随机抽取3家 | 职业病防护用品及防护标识 |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》（2018年12月29日修改）七十一、七十二条； | 4月检查1家 5月检查2家 | 现场调阅审查 |
| 4 | 明山区民宗局 | 从21家清真食品经营登记证名录库中按照 5%的比例随机抽取1 家 | 清真食品经营 | 《辽宁省清真食品生产经营管理条例》 | 2023年二季度 | 现场调阅审查或查验 |
| 5 | 明山区民宗局 | 从21家清真食品经营登记证名录库中按照 5%的比例随机抽取1-2家 | 清真食品经营 | 《辽宁省清真食品生产经营管理条例》 | 2023年三季度 | 现场调阅审查或查验 |
| 6 | 明山区水利局 | 从27家区级管理企事业中按照百分之二十的比例选取5家取水单位检查，5月份检查2家，6月份检查3家。 | 检查计量设施 | 国务院令第460号《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》第四十三条 | 5至6月 | 现场检查 |
| 7 | 明山区水利局 | 从9家区级管理企业中按照百分之二十的比例选取2家单位检查，8月份检查2家 | 水土保持防治责任范围 |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》 | 8月 | 现场检查 |
| 8 | 明山区人社局 | 从执法检查30家建筑用人单位数据库中按20%比例随机抽取6家建筑用人单位。 | “一金三制”等各项制度落实情况 | 《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》 | 每月一次 | 实地检查 |